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PIBULSONGGRAM先生(泰国)

目 录

议程项目7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SPC/46/SR.11
3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6/169和Add.1, 185,254)

1. GOULDING先生(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一年显著地扩大,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组,后者具有与维持和平行动一样的要求。安哥拉第一期核查团和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已经成功地完成。

2. 明显的趋势是,将有更多大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来执行和监测已达成的协议,例子是联合国联柬先遣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结论是:第一,不断需要军事人员在联合国指导下执行维持和平职务;第二,鉴于维持和平活动现在所包含的新任务,维持和平活动本身处于一个逐步发展的阶段,因此是一个具有巨大活力的领域。

3. 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困难妨碍了秘书处以所需速度对紧迫的政治局势作出反应,这些困难必须用一些想象力去解决。他强调说,在这方面,设立设备储备库和周转基金极为重要。会员国应保证在核准预算之前已有预付款,以避免推迟物资和人力资源的部署,因为这样不仅会有背于会员国的愿望,而且在政治上也很难接受。

4. 关于要求会员国就拟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提出意见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令人遗憾地很少,因此根本无法执行计划的任务,即设立和经常增订关于会员国已经和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捐助的电脑化综合登记册。由于该登记册是推行秘书长关于扩大合作的政策必不可少的工具,他迫切要求会员国尽快提出它们的答复。

5. 大会要求的各份报告,包括通过军事顾问办公室散发给各有兴趣的会员国

的标准业务程序和培训范本,以及文件A/46/169和Add.1,A/45/594和A/45/185和Corr.1,都比较令人满意。唯一尚未收到的报告是关于在纳米比亚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报告,因为该报告要载列的材料极多,本届会议来不及编印。不过,希望查明在规划和执行该行动中所得经验教训的文件能及时印发,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春季会议审议。

6. KIRSCH先生(加拿大)在介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54)时说,维持和平行动在数目和规模方面继续扩大,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需跟得上国际舞台的迅速事态发展。该报告反映出若干领域继续取得的进展,以及超出委员会控制范围的长期解决不了的许多问题。

7. 虽然对秘书长的邀请以及大会第45/75号决议作出的呼吁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比历年都少,但是这些意见象观察员国家的捐助那样,大大促进委员会的工作。1991年会议的另一特点是,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作用空前增强,秘书处有关官员出席几乎所有会议就是证明。

8. 主席团第2号工作文件载于该报告附件一,反映了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即工作组应集中注意下列四个标题下列出的少数几个课题,以便深入讨论:资源、筹资、体制机构问题和其他问题。该报告第79段所载结论和建议基本上采用同样的结构,这个结构还将用于年度决议。

9. 人员和设备的储存是任何行动的基础但除非伴随必要的准备和培训,否则也是无用的。随着承付款项的增加和资源的减少,必须最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增加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可能性也获得充分讨论,主要是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若干代表团对尚未收到纳米比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报告表示遗憾,因为该报告也许载列可供今后参考的宝贵经验教训。同时,委员会的报告建议秘书长应在“考虑到行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需要以及成本--效益要求”的基础上,继续考虑酌情使用文职人员。

10. 该报告载列关于培训的若干具体建议,要求秘书长和各国促进更好的协

调、互相援助和标准化。越来越多人注意到培训的重要性以及具有丰富经验和设施的国家在这些领域协助较少天赋资源的其他国家的必要性。许多代表团支持新加坡的提议,即秘书长应研究设立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问题,可能以裁军事务部这几年来开展的类似成功方案为蓝本。特别委员会欣见对秘书长关于资源的问题单的答复,但令人失望的是这些答复为数极少。该报告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提交其答复。

11. 健全和稳定的财政基础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这既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政治意愿,也需要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预算咨委会进行适当的管理。他同意秘书长最近向拖欠会费的国家发出的警告,即除非它们履行义务,否则联合国就无力履行其意义深远的职务,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务。

12. 不幸的是,特别委员会提不出什么新的结论和建议,它只能再次促请会员国履行它们的集体责任,要求能够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更大贡献。这些连同秘书处的健全财政管理是保证情况有所改善和提供军队的国家能获得补偿的唯一办法。

13. 关于体制机构问题,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处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并提出若干关于加强规划和管理各项行动的能力的建议。关于委员会本身,该报告指出,关于维持和平事项的非正式协商虽然有用,但还不够充分,因此建议委员会在整年内举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演变很快,委员会必须对情况有全面了解,必须能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14. 预防冲突的问题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在特别委员会里获得广泛讨论,大家普遍同意,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早期预报事态发展这项需要已经受到充分承认,而研究和收集资料厅的作用也受到注意。

15.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就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特别是他们在监督选举和全民投票方面的新作用问题,以及就联合国民警的不断扩大的作用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用的。

16. 过去数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发展了,被认为是联合国各项行动中较为成功的

方面之一，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随着维持和平活动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必须有一项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因此，有一位代表团编写了一份宣言草案，列入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认为该问题需进一步讨论。

17. 他接着说，需要在年度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列入一段，叙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的维持和平活动。该段的目的是满足大会的一项决议的要求，即提及秘书长维持和平的活动，以便提供适当的法律基础，让第五委员会向这些活动划拨适当财政资源。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都认为特别政治委员会是最适合讨论这个问题的论坛，而关于本项目的决议是最适当的文件。随着近年来秘书长维持和平的活动不断扩大，传统的临时的供资来源再也不够充分，而这一段的目的是要纠正这种情况。虽然文本尚未最后定稿，但预期基本上承认秘书长维持和平的活动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项必要职务。

18. 关于较一般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是会员国能够就什么是维持和平行动和它应是什么样子以及如何进行等问题表达意见的唯一联合国机构，希望安全理事会、大会的预算和行政机关、秘书处和会员国本身应听取这些意见。鉴于其特殊重要性，又鉴于当前事件迅速发展委员会应更经常开会而不是一年才开一次会它在过去的确是这样做的。

19. 最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问题是资源，特别是财政资源。一些国家在特别委员会里只是口头支持需要健全的财政，但要它们缴纳分摊会费时则假装听不见，这是无补于事的。这种做法不仅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宪章》，从而违反国际法，而且与维持和平的集体承诺也不相符。它置本组织于不能忍受的处境，这种情况不用太久就一定会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20. FREUDENSCHUSS先生(奥地利)说，各国达成协议，继续辩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是向前迈进的第一步，令人感到振奋。鉴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广泛，它最有资格解决有关的问题。他深信，事实终将证明，在依照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赋予的权力防止冲突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十分重要。此外，这种行动，包括在情势紧张和可

能发生冲突地区活动的实况调查团和特别观察团也可用来当作重要的预防措施,以便和平解决争端。如果情况显示,紧张局势可以以这种方法遏止,争端所涉各方可能会更愿意向联合国求助,特别是因为超过《宪章》第七章范围的措施需要得到它们的同意,从而减轻了它们对内政受到干预的顾虑。要求联合国参与监测或监督选举的情况也一样。举例来说,在海地,如果有比第45/2号决议规定更强有力的保安单位存在,则最近在该国看到的那一类事件可能就不会发生。这些事件,加上伊拉克北部和南斯拉夫两地情势的发展,为奥地利代表团1990年提出的下列建议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对联合国应当介入的各种情况进行详尽的研究。

21. 还需要进一步思考整个集体安全问题以及对侵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径作出反应的体制办法。对此问题,包括秘书长和苏联在内,各方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尽管人们公认这种问题并非传统维持和平工作的一部分,但如果特别委员会仅设法维持现有的结构,而不管需要用新办法解决的新发展,它就会变成无关重要的机构。

22. VAN SCHAIK先生(荷兰)以欧洲共同体成员的名义发言。他说,它们十分重视如何利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并且一向积极出钱出力。最近国际政治气候改善,使得这种行动在遏制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进一步加强。

23. 共同体十二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现在,他想谈到三个方面。它们认为,这三个方面对这种行动今后的发展至关重要。第一方面涉及预防外交和为此目的利用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海湾危机及其引发的战争突出显示这种外交活动的必要性。十二国将把预防外交列为最高优先,来协助防止今后的冲突。举例来说,向可能发动侵略的国家说明它们行动的后果就是一种方法。显然也可以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特派团,不论是民间或军事特派团,来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还可以由安全理事会在潜在冲突情势的早期发展阶段拟订政治声明来加强预防外交程序。维持和平行动发挥预防作用是否可行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在这方面,十二国也特别重视将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实况调查宣言》草案。

24. 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完全符合《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即:联合国应采取有效的集体办法,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在这方面,十二国要强调,应当铭记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个重要方面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最近已大为扩充,从维持缓冲地带到下列一类任务都包括在内:举办和监测选举、监测人权情况和可能还包括建立过渡权力机构。

26. 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三个方面是财务方面。过去几年来,除了其他形式的捐助之外,十二国对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共捐助了其总预算的38%左右。如果要联合国有效地发挥作用,则维持和平行动拥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就是最为重要的条件。在这方面,十二国欣见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使联塞部队拥有健全和稳妥的财政基础的建议。它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其职责,及时全额支付其分摊会费。不付或迟付摊款都会使部队派遣国的政府不公平地承受额外负担。

27. 联合国,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针对这三个方面加紧努力。十二国欢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各单位和关于同提供人员国家之间《协定范本》的报告。特别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协定范本》的各项要素。十二国仍然坚信,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十分重要。它们准备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其今后发展的讨论,并且对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行动提供捐款。

28. NIETO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更加积极地参加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行动是阿根廷支持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明证。然而,这些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只是达成目的,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因此,这些行动不应无限期延续下去,安全理事会应当参照冲突或所涉情势的发展情况,定期审查每一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尽管这样做不能保证冲突获得解决,但它有助于确保冲突各方注意到有人在监测寻求解决的努力取得了多大进展。

29. 鉴于国际合作的新气候提供了新机会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承担了日益

加重的职责,应当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体制、预算、理论和实际结构,并予以加强。各国日益重视预防冲突、促成和平和预防外交等问题,令人感到欣慰。国际社会正致力于制订一个协商一致的基础,以便把这些构想实际加以应用。

30. 近年来,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工作和改组参与这些行动的秘书处单位两方面,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十分重要的工作。参与这种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得到适当训练是切不可少的。参与今后和平倡议的阿根廷人员将会由于参加在这个领域富有经验的国家或几组国家所安排的训练方案而获益。同样地,他们获得的任何特殊经验今后也可以同其他参与国家或希望参与这种行动国家所派遣的人员分享。

31. 关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各单位的报告(A/46/169和Add.1),他说,尽管有关的秘书处职员毫无疑问都在勤奋和有效率地工作,但应当体认的是,特别在行动的初期阶段,由于涉及的工作过于繁重而执行任务的时间不足,有时候会使他们穷于应付。阿根廷盼望收到秘书长就这项问题要求独立专家提出的报告。

32. ENGFELDT先生(瑞典),以北欧五国的名义发言。他说,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逐步扩大,国际社会日益视之为不可或缺的工作。令人振奋的是,联合国近年来成功地结束了若干行动,突出显示这些行动属暂时措施的原则。

33.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扩大是联合国作用的一项重大演变。近年来,有些人对如何在这方面,包括预防冲突领域在内,把联合国塑造成更有效的工具,提出了若干构想。现在,时机应已成熟,可以将联合国促成和平、维持和平以及作为最后手段采取强制行动的综合办法,就其可能的组成部分,将这些构想化为具体建议。在这个领域,北欧五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A/46/591)。它们强烈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参加了几乎每一次的行动。它们欣见部队派遣国数目增加,并高兴地见到有些新的维持和平人员来自过去未曾派遣人员的地区。

34. 近些年来,对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根据的某些基本原则逐渐形成了普遍一致的看法。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和支助是切不可少的。维持和平努力还需要有健全

和稳妥的财政基础。因此,有些执行中的行动因财政资源不足而遭遇困难,尤其是几次行动在创设阶段由于这个原故而受到阻碍,令人感到遗憾。还需要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创始阶段能有健全稳妥的筹资办法。因此,北欧五国政府赞同单独设置一个创始基金的想法,由为此目的分摊的会费提供经费。它们也希望指出,它们对联塞部队筹资问题仍然尚未解决深表不满。它们认为,应当致力把联塞部队置于同其他行动一样的财政基础上,此事不容再作拖延。

35.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是对有限的几项问题深入讨论的结果。这种富有效率的工作方式应当维持。特别委员会也应当继续定期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并用这种协商来发表有关维持和平事项的简报。

36. 如同副秘书长指出,到目前为止,只有45个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它们原则上准备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多少捐款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北欧五国敦促所有会员国提出答复,它们也希望对秘书处编制了综合性报告,特别是国家或区域训练方案训练准则和维持和平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准则,表示感谢。训练和教育是有效维持和平的重要先决条件,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协调作用。象训研所之类设在纽约的机构可以为这种努力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许多会员国对北欧联合训练制度感到兴趣,令人十分振奋。北欧五国仍然乐于同其他会员国分享经验。它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的规划和管理的报告,并盼望研究他的结论。

37. 在国际合作的新气候下,现在已可能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的促成和平及维持和平机制,各会员国也有这样做的责任。维持和平行动可被视为是联合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综合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应当放在预防,其方式为:进行包括安全理事会事前讨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采取行动和派遣实况调查团在内的活动。应当考虑及早发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威慑潜在武装冲突的办法。举例来说,预防性的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再加上实况调查或监测特派团,或许可以遏止紧张情势的发生。然而,如果要使联合国能有效地从事预防性活动,就需

要保证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本组织搜集数据和监测冲突的能力必须加强。应当鼓励目前已在为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现行制度并提高其效率而作的努力。

正午散会